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店簡字第1082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許耀中

被告 何美嬋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萬9343元，及其中新臺幣36萬7343元自民國112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79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6萬934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36萬7343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91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月19日起，按月計付違約金10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3期。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36萬9343元，及其中36萬7343元自112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79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35、43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借款65 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
02 年9月18日起至116年9月17日止，利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
03 利率3.19%計算（現為年利率4.79%），如未依約繳款，即喪
04 失期限利益，並應計收違約金10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
05 續支付期數為3期，詎未依約還款，尚欠36萬9343元（含已
06 到期違約金2000元），及其中36萬7343元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7 之利息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8 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書、帳務
12 資料、交易明細、定儲利率指數表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
13 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法視
14 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

15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6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8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9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0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4 法 官 李陸華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9 書記官 張肇嘉